

江苏鑫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生物活性绿化土项目
(第一阶段年产 5 万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江苏鑫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鑫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建设（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斌

项 目 负 责 人：蔡荣

建设单位：江苏鑫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电 话：13236289620/13182100278

传 真：/

邮 编：224500

地 址：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陈涛镇辛
庄村 66 号

建设单位：江苏鑫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电 话：13236289620/13182100278

传 真：/

邮 编：224500

地 址：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陈涛镇
辛庄村 66 号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6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检测单位资质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竣工及调试公示
-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6 工况证明
- 附件 7 检测报告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鑫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生物活性绿化土项目（第一阶段年产5万吨）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鑫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陈涛镇辛庄村66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生物活性绿化土				
设计生产能力	10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5万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10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11月		
调试时间	2024年02月03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12月03日~04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光正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	比例	0.27
实际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0.3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修订；</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印发）；</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6日印发）；</p> <p>(9)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p> <p>(10)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p> <p>(11) 《关于委托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6〕326号）；</p> <p>(1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p> <p>(14) 《江苏鑫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生物活性绿化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5) 关于对《江苏鑫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生物活性绿化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年11月21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仅有少量职工生活污水、喷淋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发酵工艺，喷淋废水用于喷淋到较为干燥的产品上。

(2) 废气：本项目恶臭气体产生来源主要是混料、高温发酵、二次发酵。有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无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1和表1-2。

表 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1	硫化氢	15	0.33	生产设备内部 喷淋装置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2	氨	15	4.9		
3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表 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1	硫化氢	0.006	厂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2	氨	1.5		
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3) 噪声：本项目厂界噪声应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II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江苏鑫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3月7日，位于盐城市滨海县陈涛镇辛庄村66号，主营业务为生物活性绿化土的制备。本项目生产的绿化土用于园林树木等绿化的种植，为其生长提供丰富的营养物质，有利于保护镇域农村地区的生态环境，与陈涛镇城乡产业统筹规划相匹配，根据附件九规划相符性证明材料，符合镇区总体规划中的工业产业定位要求。项目租赁江苏省滨海县陈涛镇辛庄村66号的19000m²工业用地，拟投资11300万元，建设年产10万吨生物活性绿化土项目，本项目于2023年06月06日在滨海县行政审批局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滨行审投资备（2023）309号）。

2023年10月由江苏光正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鑫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生物活性绿化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1月21日获得该项目的审议意见。之后本项目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陈涛镇辛庄村66号开工建设，2024年01月30日首次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91320922MACA3RTY00001Y。2024年02月03日竣工并开始调试。

江苏鑫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05月16日发布）等文件要求，开展了验收自查工作，对本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委托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验收检测工作。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2024年12月03日~04日对该建设项目污染排放状况以及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江苏鑫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企业自查情况以及检测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陈涛镇辛庄村 66 号，地理位置见图 2-1。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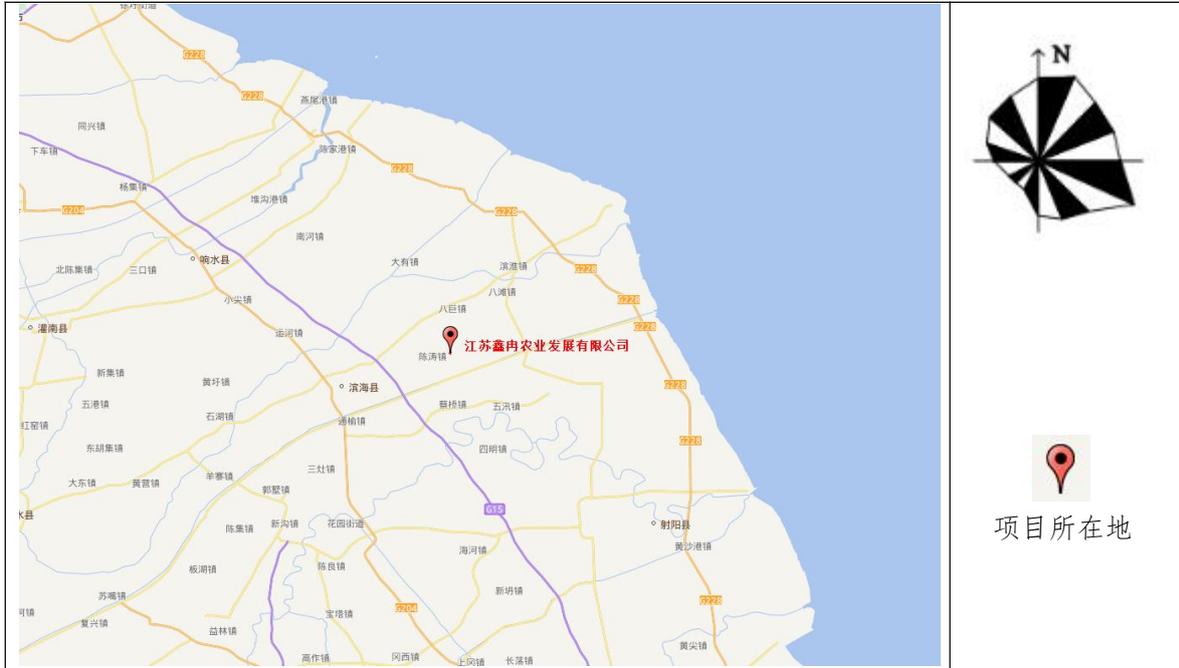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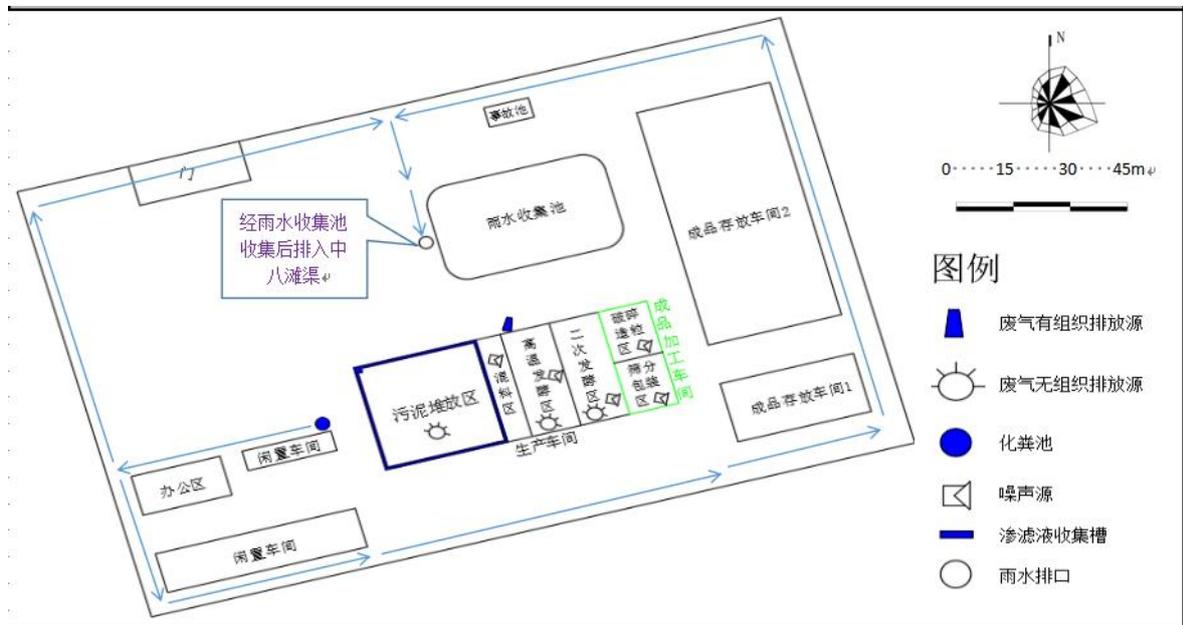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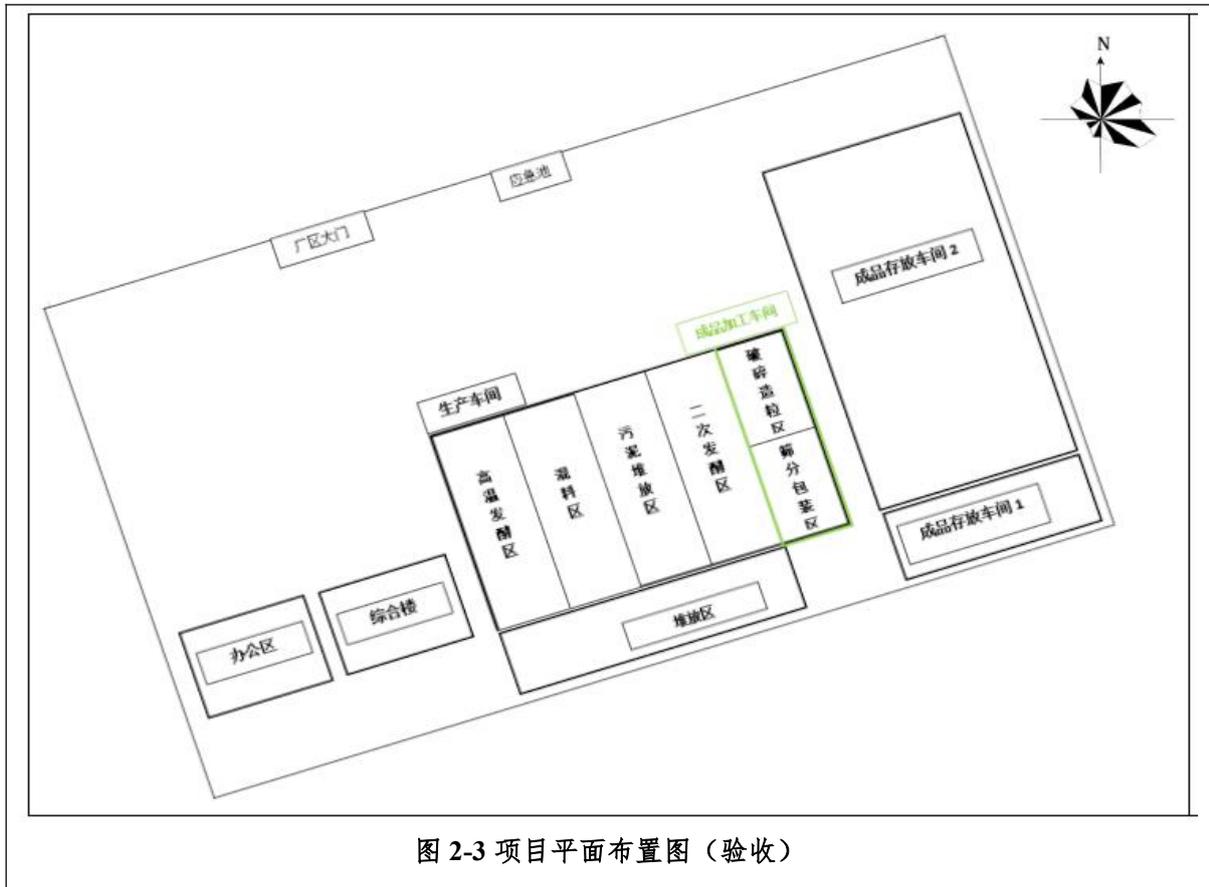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平面布置图（验收）

3、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见表 2-1，本项目产品质量标准一览表见表 2-2，本项目工程建设一览表见表 2-3，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见表 2-4。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设计生产能力	调试期生产量（约 10 个月）	产品规格	年运行时数（h）
1	生物活性绿化土生产线	生物活性绿化土	10 万吨/年	5 万吨/年	3.8 万吨/年	视订单要求（15~25kg/袋不等）	7680

注：本项目产品只用于园林树木等绿化的种植，不用于如农作物种植等其他方面。

本项目产品质量标准满足《绿化种植土壤》（CJ/T 340-2016）中表 1 标准。对产品要求较高的，还需选择性的满足表 2、表 3、表 4 中相关标准。

表 2-2 产品质量标准一览表

主控指标			技术要求
1	pH	一般植物	2.5: 1 水土比
			水饱和浸提
	特殊要求		特殊植物或种植所需并在设计中说明
2	含盐量	EC 值/(mS/cm)（适用于一般绿化土）	5: 1 水土比
			水饱和浸提
	质量法/(g/kg)（适用于盐碱土）	基本种植	≤1.0
		盐碱地耐盐植物种植	≤1.5
3	有机质/(g/kg)		12~80
4	质地		壤土类（部分植物可用砂土类）
5	土壤渗入率/(mm/h)		≥5

表 2-3 工程建设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152m ² （48×24×8m）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成品加工车间	288m ² （12×24×8m）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存放车间 1	450m ² （30×15×8m）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成品存放车间 2	1800m ² （60×30×8m）	新建，设计能力与环评一致，
	堆放区	/	新建，面积为 450m ²

				(30×15×8m)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00m ²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排水		/	不新增外排废水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10m ³ /d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有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套生物抑制剂（除臭剂）+水喷淋+空心球填料过滤处理设施（总风量：8000m ³ /h）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1套生物抑制剂（除臭剂）+水喷淋+空心球填料过滤处理设施（最大风量：4000m ³ /h）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固废	垃圾箱暂存	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渗滤液收集槽	污泥堆放区：4个小收集槽：2条30*0.25*0.2、2条24*0.25*0.2、一个大收集槽0.5*0.5*0.2	污泥堆放区：4个小收集槽：2条30*0.25*0.2、2条24*0.25*0.2、一个大收集槽0.5*0.5*0.2
环境风险	事故池	50m ³	新建，容积约为55m ³	
依托工程	化粪池	本项目全厂生活污水共计384m ³ /a，项目化粪池处理能力为10m ³ /d，因此化粪池依托现有是可行的。		

表 2-4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环评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生产单元	对应工段
1	高温发酵一体机	WN-30T	4（台）	1（台）（WN-60T）	高温发酵区	高温发酵
2	鼓风机	风量：每台2000m ³ /h	4（台）	1（台）（风量至高4000m ³ /h）		发酵废气处理
3	混料机	/	4（台）	2（台）	混料区	混料
4	输送机	/	16（台）	8（台）		输送
5	筛分机	/	16（台）	4（台）	筛分包装区	筛分
6	粉碎机	/	8（台）	2（台）	粉碎造粒区	粉碎
7	造粒机	/	2（台）	1（台）		造粒
8	包装秤	/	4（台）	4（台）	筛分包装区	包装
9	装载机	YX656H-N/953N	4（台）	2（台）	成品存放车间	码垛
10	挖掘机	/	4（台）	3（台）	二次发酵区	产品搬运
11	翻抛机	LYFP280A	4（台）	2（台）		翻堆、曝气
12	曝气系统	/	8（套）	2（套）		翻堆、曝气
13	码垛机	/	2（台）	2（台）	成品存放车间	码垛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主要原辅料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单位: t/a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环评年耗量	第一阶段年消耗量	调试期(约10个月)消耗量	最大暂存量	储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
1	污水处理厂污泥、市政污泥	30t/车	150000	75000	62500	10000t	生产车间污泥堆放区	外购, 运输参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2	牛床秸秆	30t/车	45000	22500	18750	5000t	生产车间污泥堆放区	外购, 陆运
3	生物菌	25kg/袋	100	50	41.7	1t	生产车间	外购, 陆运
4	除臭剂	25kg/袋	4	2	1.7	0.25t	生产车间	外购, 陆运

注: 原料污泥主要接收来源为盐城市内各区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已脱水的污泥和市政污泥, 优先使用盐城市内各区县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污泥。本项目使用的污泥均为经危废鉴别后属于一般固废才会予以使用。本项目不使用属于危废的污泥。秸秆主要来源于收获庄稼所产生的秸秆。

本项目分批次外购污泥, 污泥的运输从严执行, 参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每批次外购的污泥会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外购的污泥会由相应污水处理厂提供危废鉴别报告, 不属于危废的才会进行购买。

表 2-6 主要原辅料成分、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污水处理厂污泥、市政污泥	一般来源于生活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压滤后的生活污水, 含有丰富的碳、氢、氮、磷等营养元素及蛋白等有机质, 该污泥不含超标的重金属元素, 主要成分为氧化硅及氧化钙。 项目接收的为已脱水的污水处理厂污泥和市政污泥,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污(废)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危险特性鉴别有关意见的函》(环函【2010】129号)文件, 污泥为一般固体废物。污泥成分较为稳定, 可以综合利用, 脱水后含水率约为 70-80%。企业不得收入属于危险废物的污泥。	/	/
牛床秸秆	主要是成熟农作物茎叶(穗)部分的总称。通常指小麦、水稻、玉米、薯类、油菜、棉花、甘蔗和其它农作物(通常为粗粮)在收获籽实后的剩余部分。农作物光合作用的产物有一半以上存在于秸秆中, 秸秆富含氮、磷、钾、钙、镁和有机质等, 是一种具有多用途的可再生的生物资源, 秸秆也是一种粗饲料。特点是粗纤维含量高(30%-40%), 并含有木质素等。	/	/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项目仅有少量职工生活污水、喷淋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发酵工艺, 喷淋废水用于喷淋到较为干燥的产品上。

项目水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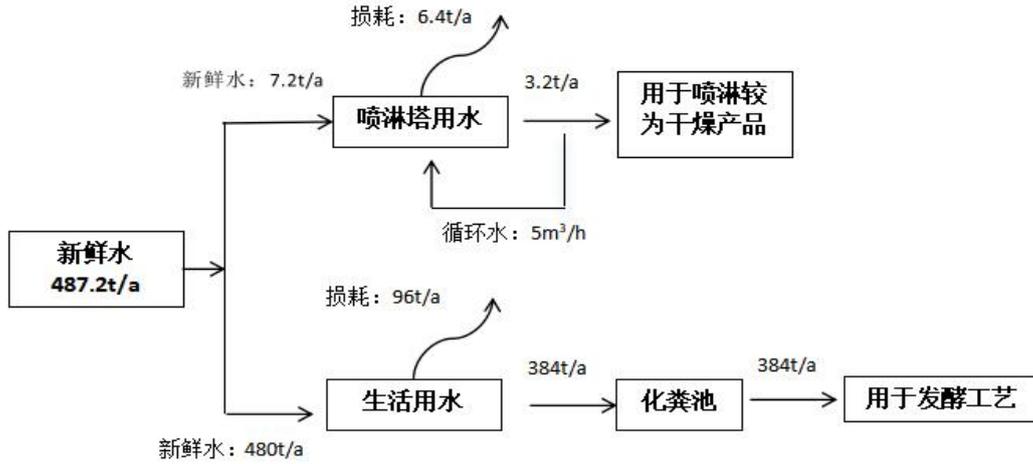


图 2-3 水系平衡图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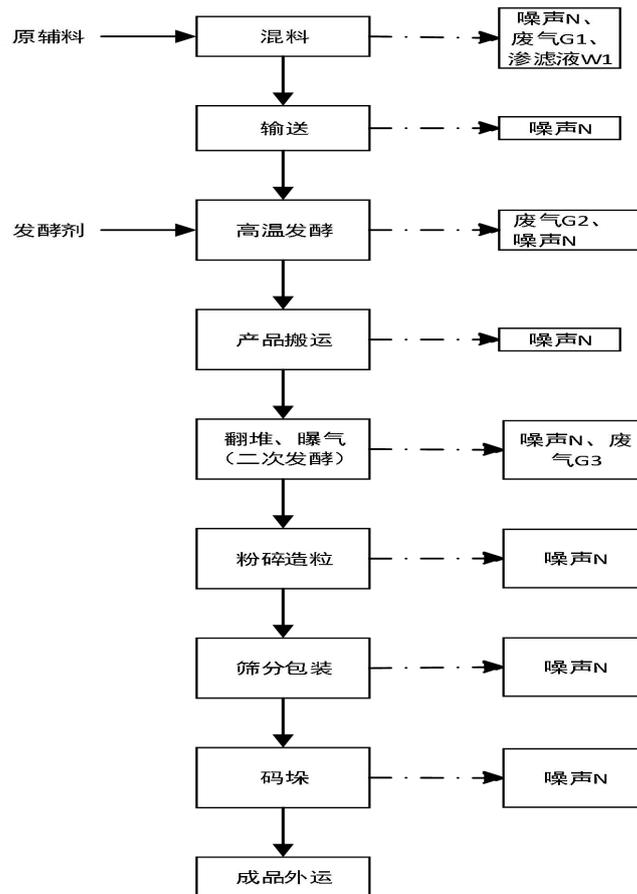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混料：通过混料机将原料污泥和辅料秸秆充分混合；

此工段产生恶臭气体 G₁、渗滤液 W₁、噪声 N。

2、输送：通过输送机将混合的原辅料输送到高温发酵一体机内进行高温发酵。

此工段产生噪声 N。

3、高温发酵：在高温发酵一体机的作用下，加入高温发酵菌种进行 3-6 小时的高温（65-80℃）发酵，并杀死污泥中含有的病菌、蚊、线虫和螨类幼虫及细菌、原生动动物、后生动物等。

此工段产生发酵恶臭 G₂、噪声 N。

4、产品搬运：将高温发酵的半成品绿化土通过挖掘机搬运到二次放置区进行二次发酵。

此工段产生噪声 N。

5、翻堆、曝气：在二次发酵槽堆放 2-5 天进行二次发酵，堆放期间需进行强压曝气和间隔翻堆，以利于肥料的完全发酵和自然降温降湿。

此工段产生恶臭气体 G₃、噪声 N。

6、粉碎造粒：将含水率 55%~60%左右原辅料通过高温发酵和二次发酵后散装绿化土的含水率降为 50%左右，将含水率 50%左右的散装的绿化土在粉碎机的作用下进行粉碎，粉碎后通过造粒机进行造粒，因为绿化土含水率较高，故此粉碎造粒过程无粉尘产生。

此工段产生噪声 N。

7、筛分包装：采用筛分机和包装秤将成品绿化土进行筛分包装。

此工段产生噪声 N。

8、码垛：通过码垛机和装载机将包装好的绿化土进行码垛装车，成品外运。

此工段产生噪声 N。

表 2-7 营运期产污环节表

污染因子	编号	污染源	主要成分	治理措施
废气	G ₁	混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加大车间通风，车间内无组织达标排放
	G ₂	高温发酵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经生物抑制剂（除臭剂）+水喷淋+空心球填料过滤处理达标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
	G ₃	二次发酵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放
废水	/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发酵工艺，不外排
	/	废气处理	喷淋废液	喷淋到较为干燥的产品上
噪声	N	机械噪声	混料机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输送机	
			高温发酵一体机	
			鼓风机	
			挖掘机	
			翻抛机	
			曝气系统	
			粉碎机	
			造粒机	
			筛分机	
			包装秤	
			装载机	
码垛机				
固废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暂存，交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填埋场处理
	/	渗滤液	渗滤液	少量渗滤液收集后用于发酵工艺

项目租赁滨海县陈涛镇辛庄村 66 号工业用地进行建设，该地块原为江苏金怡顺门窗制品有限公司门窗生产制造项目工业用地，已停工多年，无原有污染源。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依托原有厂房进行建设生产，无环境遗留问题，没有与之相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8 项目变动情况表

变动内容	环评情况	现场实际情况	变动说明
规模变化	本项目储运工程主要由成品存放车间 1 和成品存放车间 2 组成，面积为 2250m ²	除成品存放车间 1 和成品存放车间 2，生产车间南侧新增一块堆放区面积约为 450m ² （30×15×8m）	建设规模扩大约为 20%，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总平面布置变化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污染物治理设施: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仅有少量职工生活污水、喷淋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发酵工艺，喷淋废水用于喷淋到较为干燥的产品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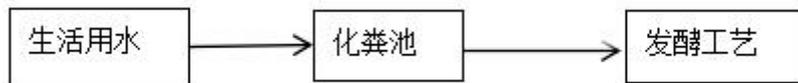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

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生来源主要是混料、高温发酵、二次发酵。本项目采用以污水处理厂污泥、市政污泥为原料发酵制备绿化土。发酵时污泥会产生少量恶臭气体挥发形成污泥废气。污泥废气来源于污泥中腐烂有机质组分的发酵产生的异味组分，如硫化氢、氨等。污泥在高温发酵一体机内搅拌时产生的臭气经设备内部的臭气捕集管道收集至生物抑制剂（除臭剂）+水喷淋+空心球填料过滤处理后经 1#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不完全密闭，臭气捕集在设备内部收集，故收集效率可达 90%，处理后基本无异味产生。项目翻堆、发酵产生的恶臭气体经二次发酵区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一次发酵区的喷淋塔进行喷淋处理。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见表表 3-1

表 3-1 废气处理及排放一览表

废气种类	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环评中环境保护措施	第一阶段环境保护措施
有组织废气	发酵工段喷淋装置排气筒 DA00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套生物抑制剂(除臭剂)+水喷淋+空心球填料过滤+1#15米高排气筒	1套生物抑制剂(除臭剂)+水喷淋+空心球填料过滤+1#15米高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车间四周		加大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图 3-2 废气处理设施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高温发酵一体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采用合理布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只有一般固体废物，其中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渗滤液。生活垃圾由垃圾箱暂存，环卫部门定期运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置；正常情况下不产生渗滤液。为防止渗滤液意外泄露，在生产

车间污泥堆放区四周设置渗滤液收集槽。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的建设，并设置标识牌。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表 3-3 所示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调试期内产生量	贮存位置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	4.8	无法统计	生活垃圾桶	环卫收集

排污口规范化



废气处理设施



事故应急池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防渗漏保护措施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为渗滤液发生泄漏造成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车间及堆放处做好防渗漏措施。





图 3-3 现场防渗漏处理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结论：

1、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淘汰类和限制类建设的项目，符合国家当前有关产业政策。

2、该项目选址在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陈涛镇辛庄村66号，符合陈涛镇总体规划、工业用地规划和产业结构要求，项目选址合理。

3、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若能严格按照本表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好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并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预计可为周围环境所接受。

4、该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产品类型及建设地址等均为建设方自报，若在运营过程中上述条件发生变化，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重新申报。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环评审批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审批要求	落实情况
(一)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发酵工艺，待陈涛镇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可接管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喷淋废水回用喷淋到较为干燥的产品上。	已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执行
(二)	项目主要产生混料废气、高温发酵废气和二次发酵废气。高温发酵废气经设备内部的臭气捕集管道收集+生物抑制剂(除臭剂)+水喷淋+空心球填料过滤+15m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二次发酵废气经二次发酵区上方集气罩收集+一次发酵区喷淋塔+15m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同时加强无组织废气的管理，确保厂区内、厂界外无组织监控点位达标。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和表2标准限值。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	已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执行
(三)	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妥善处置，确保实现零排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所有固体废物严禁乱堆乱放，私自倾倒。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已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执行
(四)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切实可行应急风险防范措施，防治火灾等事故发生。该项目涉及安全消防等相关手续，须报请相关部门批准。	暂无
(五)	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自行监测方案实施日常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优化废气治理措施。	已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执行
(六)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要求，厂区平面布置、建构构筑物设施和化学品存储场所严格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执行。按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的对策，制订并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将项目风险值控制在环境可接受程度之内。厂区需建有效容积50立方米事故池	已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执行，事故应急池已建立，应急预案正在进行中。

	收集事故废水，确保事故废水不得进入外环境。	
(七)	该项目原料只接受属性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污水处理厂已脱水的一般污泥和市政污泥，不得使用危险废物，污泥的转运需严格落实网上申报制度，每批次市政污泥入厂前须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文件要求进行危险废物鉴定。	已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执行
(八)	所有的物料不得露天堆放，须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物料堆场、生产设施、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必须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做好防渗漏建设。	已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

表五、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验收所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均按国家和江苏省颁发的有关标准监测分析方法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只用：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4mg/m ³
	恶臭（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只用：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恶臭（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实际监测过程中均已校正过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

序号	编号	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fljc-01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2025.01.26
2	fljc-352	高湿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ZR-D09EL	2025.02.16
3	fljc-241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AC-3072C	2025.11.14
4	fljc-19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型	/
5	fljc-311	多功能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RH3073 型	2025.08.09

6	fljc-009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2025.01.26
7	fljc-302	恶臭采样器	DL-6800C 型	/
8	fljc-22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2025.07.04
9	fljc-22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2025.07.04
10	fljc-22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2025.07.04
11	fljc-22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2025.07.04
12	fljc-303	恶臭采样器	DL-6800C 型	/
13	fljc-142	风向风速表	DEM6	2025.05.20
14	fljc-153	空盒气压表	DYM ₃	2025.04.02
15	fljc-140	温湿度计	TES-1360A	2025.04.02
16	fljc-002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8040	2025.02.20
17	fljc-18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025.07.04
18	fljc-151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2025.03.01
19	fljc-21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5.07.01
20	fljc-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5.07.01

3、人员能力

本项目涉及的采样人员及实验室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通过内部授权上岗，本验收报告的报告编制人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培训。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取以下三点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 确保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 噪声设备监测过程前后全部校准，监测当天气象参数符合厂界噪声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4) 质控图如下

表 5-3 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样品数 (个)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有证标准样品/质控 样品		合格 率%
				检 查 数	合 格 数	现场平行		室内平 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测值 0	标准值 0	
						检 查 数	合 格 数	检 查 数	合 格 数	检 查 数	回 收 率%	合 格 数	检 查 数	回 收 率%	合 格 数			
1	硫化氢	有组织 废气	12	2	2	/	/	/	/	2	92.0-94.0	2	/	/	/	/	/	100
2	氨		12	2	2	/	/	/	/	2	91.0	2	/	/	/	/	/	100
3	恶臭(臭气 浓度)		12	/	/	/	/	/	/	/	/	/	/	/	/	/	/	/
4	硫化氢	无组织 废气	32	4	4	/	/	/	/	2	92.0-94.0	2	/	/	/	/	/	100
5	氨		32	4	4	/	/	/	/	2	91.0	2	/	/	/	/	/	100
6	恶臭(臭气 浓度)		32	/	/	/	/	/	/	/	/	/	/	/	/	/	/	/
7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噪声	12	/	/	/	/	/	/	/	/	/	/	/	/	/	/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点位	项目	频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天 3 次，检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G1-G4）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天 4 次，检测 2 天
噪声	厂界（N1~N4）	10min 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取样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图 6-2 监测点位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施、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具体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	设计年产量 (万吨)	第一阶段设计 年产量(万吨)	采样当日产 量(吨)	负荷(%)
2024.12.03	生物活性绿化 土	10	5	150	96.0
2024.12.04	生物活性绿化 土	10	5	150	96.0

年生产 320 天，每天 24h，年工作 7680h；
共有员工 30 人，12 月 03 日出勤 25 人，12 月 04 日出勤 25 人

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验收项目的检测报告（苏方检（委）字第（2412132）号），本次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如下：

（一）有组织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	发酵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			采样日期	2024.12.03				
参数测试结果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15			m	截面积	0.0707			m ²
动压	77	80	78	Pa	烟气流量	2301	2347	2328	m ³ /h
静压	-0.15	-0.15	-0.15	kPa					
烟温	15	15	15	°C	标干流量	2134	2176	2158	m ³ /h
流速	9.0	9.2	9.1	m/s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24	0.020	0.025	/	/		
	排放速率	kg/h	5.1×10 ⁻⁵	4.4×10 ⁻⁵	5.4×10 ⁻⁵	5.4×10 ⁻⁵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71	0.72	0.68	/	/		
	排放速率	kg/h	1.5×10 ⁻³	1.6×10 ⁻³	1.5×10 ⁻³	1.6×10 ⁻³	/		
恶臭（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	22	26	26	/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点	发酵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采样日期	2024.12.03				
参数测试结果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15			m	截面积	0.0707			m ²
动压	100	98	104	Pa	含湿量	2.3	2.1	2.1	%
静压	-0.01	-0.01	-0.02	kPa	烟气流量	2663	2637	2721	m ³ /h
烟温	13	14	15	°C	标干流量	2512	2487	2546	m ³ /h
流速	10.5	10.4	10.7	m/s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参考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07	0.005	0.009	/	/	/	
	排放速率	kg/h	1.8×10 ⁻⁵	1.2×10 ⁻⁵	2.3×10 ⁻⁵	2.3×10 ⁻⁵	0.33	达标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57	0.61	0.56	/	/	/	
	排放速率	kg/h	1.4×10 ⁻³	1.5×10 ⁻³	1.4×10 ⁻³	1.5×10 ⁻³	4.9	达标	
恶臭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7	22	22	22	2000	达标	
结合表 7-2 和表 7-3 中进出口的浓度最大值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硫化氢的去除率为 64%，氨的去除率为 15%。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	发酵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			采样日期	2024.12.04				
参数测试结果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15			m	截面积	0.0707			m ²
动压	87	85	86	Pa	烟气流量	2444	2421	2435	m ³ /h
静压	-0.15	-0.15	-0.16	kPa					
烟温	12	12	13	°C	标干流量	2287	2261	2267	m ³ /h
流速	9.6	9.5	9.6	m/s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18	0.019	0.021	/	/		
	排放速率	kg/h	4.1×10 ⁻⁵	4.3×10 ⁻⁵	4.8×10 ⁻⁵	4.8×10 ⁻⁵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65	0.62	0.72	/	/		
	排放速率	kg/h	1.5×10 ⁻³	1.4×10 ⁻³	1.6×10 ⁻³	1.6×10 ⁻³	/		
恶臭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	30	30	30	/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点	发酵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采样日期	2024.12.04				
参数测试结果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15			m	截面积	0.0707			m ²
动压	101	102	104	Pa	含湿量	2.2	2.2	2.2	%
静压	-0.01	-0.01	-0.01	kPa	烟气流量	2659	2693	2730	m ³ /h
烟温	10	15	18	°C	标干流量	2542	2530	2538	m ³ /h
流速	10.4	10.6	10.7	m/s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参考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10	0.012	0.011	/	/	/	
	排放速率	kg/h	2.5×10 ⁻⁵	3.0×10 ⁻⁵	2.8×10 ⁻⁵	3.0×10 ⁻⁵	0.33	达标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63	0.51	0.58	/	/	/	
	排放速率	kg/h	1.6×10 ⁻³	1.3×10 ⁻³	1.5×10 ⁻³	1.6×10 ⁻³	4.9	达标	
恶臭（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7	17	22	22	2000	达标	
结合表 7-4 和表 7-5 中进出口的浓度最大值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硫化氢的去除率为 43%，氨的去除率为 12%。									

(二) 无组织废气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2.03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				参考限制	评价
		厂界上 风向 G1	厂界下 风向 G2	厂界下 风向 G3	厂界下 风向 G4	最大值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ND	0.001	0.002	0.002	0.002	0.06	达标
	第二次	ND	0.002	0.002	0.002			
	第三次	0.001	0.002	0.002	0.002			
	第四次	0.001	0.002	0.002	0.002			
氨 (mg/m ³)	第一次	0.10	0.18	0.17	0.18	0.18	1.5	达标
	第二次	0.11	0.18	0.18	0.18			
	第三次	0.10	0.17	0.17	0.18			
	第四次	0.11	0.18	0.18	0.18			
恶臭(臭气 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3	14	16	16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2	12	15			
	第三次	<10	13	14	15			
	第四次	<10	12	15	16			
备注	1.ND 表示未检出。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2.04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				参考限制	评价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 风向 G2	厂界下 风向 G3	厂界下 风向 G4	最大值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001	0.002	0.003	0.002	0.003	0.06	达标
	第二次	0.001	0.002	0.003	0.003			
	第三次	0.001	0.002	0.002	0.002			
	第四次	0.001	0.002	0.002	0.003			
氨 (mg/m ³)	第一次	0.09	0.17	0.18	0.18	0.19	1.5	达标
	第二次	0.10	0.19	0.17	0.18			
	第三次	0.11	0.16	0.16	0.17			
	第四次	0.12	0.17	0.17	0.16			
恶臭(臭气 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2	14	15	16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3	13	16			
	第三次	<10	13	14	14			
	第四次	<10	12	14	16			
备注	无							

表 7-8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测定时间	气温 (°C)	相对湿 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4.12.03	10: 00	11.1	62.3	102.6	2.2	东北	多云
	12: 00	11.5	51.7	102.1	2.3	东北	多云
	14: 00	11.7	52.6	101.8	2.4	东北	多云
	16: 00	11.3	61.9	102.4	2.3	东北	多云
2024.12.04	09: 00	10.9	60.3	102.0	2.1	东北	阴
	11: 00	11.4	49.5	101.9	2.2	东北	阴

	13: 00	11.6	51.2	101.7	2.3	东北	阴
	15: 00	10.8	58.7	102.2	2.2	东北	阴

(三) 噪声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所属功能区	/		测量仪器及编号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fljc-183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fljc-151 DEM6 风向风速表 fljc-142				
检测日期	昼间 2024 年 12 月 03 日		测量时间	昼间 15 时 10 分至 15 时 58 分				
	夜间 2024 年 12 月 03 日			夜间 22 时 00 分至 22 时 51 分				
昼间声级计校准	测量前 93.8 dB (A)		天气	昼间 天气: 多云 风速: 1.7 m/s				
	测量后 93.8 dB (A)			夜间 天气: 多云 风速: 1.4 m/s				
夜间声级计校准	测量前 93.8 dB (A)		参考限值	昼间 60 dB (A)				
	测量后 93.8 dB (A)			夜间 50 dB (A)				
测点位置及编号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米)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测量值	评价	检测时间	测量值	评价
厂界外 1 米 N1	/	/	15: 12-15: 22	48.8	达标	22: 02-22: 12	45.6	达标
厂界外 1 米 N2	/	/	15: 28-15: 38	56.1	达标	22: 26-22: 36	48.0	达标
厂界外 1 米 N3	/	/	15: 44-15: 54	46.7	达标	22: 40-22: 50	45.5	达标
备注	1.厂界南侧为共用厂界, 不符合监测条件, 本次未检测。							

注: 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6.1, 该项目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 厂界噪声测量值低于标准限值, 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直接评价为达标。

表 7-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所属功能区	/		测量仪器及编号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fljc-183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fljc-151 DEM6 风向风速表 fljc-142				
检测日期	昼间 2024 年 12 月 04 日		测量时间	昼间 14 时 40 分至 15 时 22 分				
	夜间 2024 年 12 月 04 日			夜间 22 时 03 分至 22 时 44 分				
昼间声级计校准	测量前 93.8 dB (A)		天气	昼间 天气：多云 风速：1.2 m/s				
	测量后 93.8 dB (A)			夜间 天气：多云 风速：1.5 m/s				
夜间声级计校准	测量前 93.8 dB (A)		参考限值	昼间 60 dB (A)				
	测量后 93.8 dB (A)			夜间 50 dB (A)				
测点位置及编号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米)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测量值	评价	检测时间	测量值	评价
厂界外 1 米 N1	/	/	14: 41-14: 51	50.0	达标	22: 04-22: 14	44.9	达标
厂界外 1 米 N2	/	/	14: 56-15: 06	57.2	达标	22: 18-22: 28	46.6	达标
厂界外 1 米 N3	/	/	15: 10-15: 20	48.4	达标	22: 32-22: 42	45.1	达标
备注	1.厂界南侧为共用厂界，不符合监测条件，本次未检测。							

注：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6.1，该项目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厂界噪声测量值低于标准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直接评价为达标。

（四）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如下。

表 7-11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与总量控制对照表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h)	排放量(t/a)	环评预估排放量(t/a)	第一阶段预估排放量(t/a)	达标情况
硫化氢	DA001	3.0×10^{-5}	7680	0.00023	0.02	0.01	达标
氨	DA001	1.6×10^{-3}	7680	0.01229	0.5801	0.2900	达标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整个工程建设未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仅有少量职工生活污水、喷淋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发酵工艺，喷淋废水用于喷淋到较为干燥的产品上。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有组织废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无组织废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昼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渗滤液。生活垃圾由垃圾箱暂存，环卫部门定期运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置；正常情况下污泥的渗滤液在与秸秆混合时已被吸收，不产生渗滤液，为防止渗滤液意外泄露，在生产车间污泥堆放区四周设置渗滤液收集槽。

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鑫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生物活性绿化土项目（第一阶段年产5万吨）				项目代码	2306-320922-89-01-382210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陈涛镇辛庄村6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七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经度：119度59分27.11秒 纬度：34度02分48.19秒		
	设计生产能力	生物活性绿化土10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生物活性绿化土5万吨/年	环评单位	江苏光正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日期	2023年11月21日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4年02月03日	排污许可证申 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 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鑫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 单位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 况	96.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300				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31	所占比例（%）	0.27		
	实际总投资	6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0	所占比例（%）	0.3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 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 元）	-	其他（万 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 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680h			
运营单位	江苏鑫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922MACA3RTY00	验收时间	2024年12月03日-04日			

						(或组织机构代码)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建 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 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废气												
		硫化氢		0.012		0.00023		0.00023	0.01		0.00023	0.01		0.00023
		氨		0.63		0.01229		0.01229	0.2900		0.01229	0.2900		0.01229
		臭气浓度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总磷												
悬浮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标立方米。

附件2 检测单位资质



附件3 环评审批意见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盐环滨表复[2023]43号

关于江苏鑫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生物活性绿化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江苏鑫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10万吨生物活性绿化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公示期间未接到反对意见。经研究，作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根据江苏科远环境评估中心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和环评报告结论，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监督管理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在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陈涛镇辛庄村66号建设年产10万吨生物活性绿化土项目。

二、该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按照环评申报的原料、产品、生产工艺及规模组织建设并严格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营运期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废水治理方面。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发酵工艺，待陈涛镇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可接管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喷淋废水回用喷淋到较为干燥的产品上。

2、废气治理方面。项目主要产生混料废气、高温发酵废气和二次发酵废气。高温发酵废气经设备内部的臭气捕集管道收集+生物抑制剂（除臭剂）+水喷淋+空心球填料过滤+15m高DA001排气筒达标排放；二次发酵废气经二次发酵区上方集气罩收集+一次发酵区喷淋塔+15m高DA001排气筒达标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同时加强无组织废气的管理，确保厂区内、厂界外无组织监控点位达标。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和表2标准限值。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

3、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妥善处置，确保实现零排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所有固体废物严禁乱堆乱放，私自倾倒。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三、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切实可行应急风险防范措施，防治火灾等事故发生。该项目涉及安全消防等相关手续，须报请相关部门批准。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自行监测方案实施日常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优化废气治理措施。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要求，厂区平面布置、建构物设施和化学品存储场所严格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执行。按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的对策，制订并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将项目风险值控制在环境可接受程度之内。厂区需建有效容积50立方米事故池收集事故废水，确保事故废水不得进入外环境。

六、该项目原料只接受属性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污水处理厂已脱水的一般污泥和市政污泥，不得使用危险废物，污泥的转运需严格落实网上申报制度，每批次市政污泥入厂前须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文件要求进行危险废物鉴定。

七、所有的物料不得露天堆放，须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物料堆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治理措施须按照环评文件要求执行。

好防渗漏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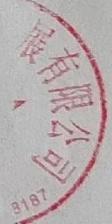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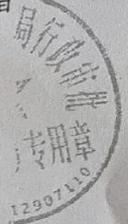
八、根据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现场检查笔录，该项目无未批先建行为。

九、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必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纳入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十、该项目总量指标已经我局综合科审核。

十一、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污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1日



附件4 竣工及调试公示

详情

江苏鑫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生物活性绿化土项目（第一阶段年产5万吨）竣工调试公

示

发布日期: 2024-02-03

2023年11月21日江苏鑫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生物活性绿化土项目获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2024年02月03日该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辅助工程已全部建成，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竣工和调试公示。

竣工日期:2024年02月03日

调试开始日期:2024年02月03日

附件5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922MACA3RTY00001Y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鑫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盐城市滨海县陈涛镇辛庄村6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MACA3RTY0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1月30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30日至2029年01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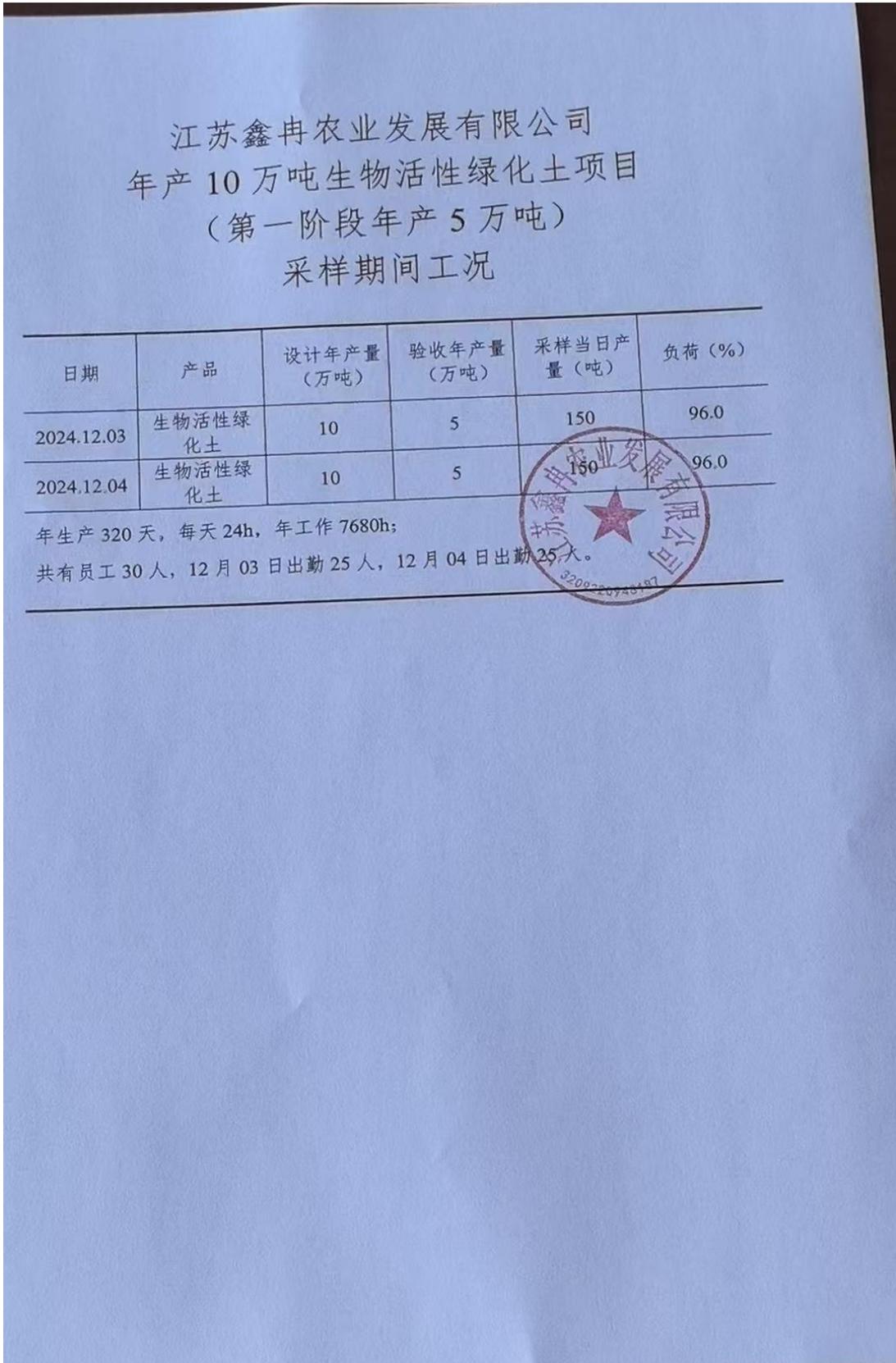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6 工况证明



附件 7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副本

苏方检（委）字第（2412132）号

委托单位：江苏鑫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江苏鑫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生物
活性绿化土项目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2024.12.16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Fanglu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二、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技术服务机构检测结果仅与被测样品有关，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不对样品来源及采样环节负责。
- 三、报告内容涂改、增删均为无效；报告内容无审批签发人签章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相关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六、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七、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八、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智能终端产业园 S16 栋四层（D）

邮 编：224000

电 话：0515-88318686

传 真：0515-88818686

苏方检（委）字第（2412132）号

第 1 页 共 12 页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名称	江苏鑫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蔡荣
	地址	盐城市滨海县陈涛镇辛庄村 66 号	联系方式	13182100278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采样人员	董宇安、戴永生、曹吉、夏鹏程、还照军、奚杰、徐镇、王宪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03-04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12 月 03-05 日
检测目的	竣工验收			
参考依据	/			
附注	无			
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 2-12 页			
<p>编制（陈荣荣）：<u>陈荣荣</u></p> <p>一审（吕欣）：<u>吕欣</u></p> <p>二审（梁洪莉）：<u>梁洪莉</u></p> <p>签发（季志扬）：<u>季志扬</u></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签发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p> </div>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智能终端产业园 S16 栋四层（D）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	发酵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			采样日期	2024.12.03				
参数测试结果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15			m	截面积	0.0707			m ²
动压	77	80	78	Pa	烟气流量	2301	2347	2328	m ³ /h
静压	-0.15	-0.15	-0.15	kPa					
烟温	15	15	15	°C	标干流量	2134	2176	2158	m ³ /h
流速	9.0	9.2	9.1	m/s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24	0.020	0.025	/	/		
	排放速率	kg/h	5.1×10 ⁻⁵	4.4×10 ⁻⁵	5.4×10 ⁻⁵	5.4×10 ⁻⁵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71	0.72	0.68	/	/		
	排放速率	kg/h	1.5×10 ⁻³	1.6×10 ⁻³	1.5×10 ⁻³	1.6×10 ⁻³	/		
恶臭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	22	26	26	/		
以下空白									
备注	无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	发酵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采样日期	2024.12.03				
参数测试结果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15			m	截面积	0.0707			m ²
动压	100	98	104	Pa	含湿量	2.3	2.1	2.1	%
静压	-0.01	-0.01	-0.02	kPa	烟气流量	2663	2637	2721	m ³ /h
烟温	13	14	15	℃	标干流量	2512	2487	2546	m ³ /h
流速	10.5	10.4	10.7	m/s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07	0.005	0.009	/	/		
	排放速率	kg/h	1.8×10 ⁻⁵	1.2×10 ⁻⁵	2.3×10 ⁻⁵	2.3×10 ⁻⁵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57	0.61	0.56	/	/		
	排放速率	kg/h	1.4×10 ⁻³	1.5×10 ⁻³	1.4×10 ⁻³	1.5×10 ⁻³	/		
恶臭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7	22	22	22	/		
以下空白									
备注	无								

苏方检（委）字第（2412132）号

第4页共12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	发酵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			采样日期	2024.12.04				
参数测试结果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15			m	截面积	0.0707			m ²
动压	87	85	86	Pa	烟气流量	2444	2421	2435	m ³ /h
静压	-0.15	-0.15	-0.16	kPa					
烟温	12	12	13	℃	标干流量	2287	2261	2267	m ³ /h
流速	9.6	9.5	9.6	m/s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18	0.019	0.021	/	/		
	排放速率	kg/h	4.1×10 ⁻⁵	4.3×10 ⁻⁵	4.8×10 ⁻⁵	4.8×10 ⁻⁵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65	0.62	0.72	/	/		
	排放速率	kg/h	1.5×10 ⁻³	1.4×10 ⁻³	1.6×10 ⁻³	1.6×10 ⁻³	/		
恶臭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	30	30	30	/		
以下空白									
备注	无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智能终端产业园 S16 栋四层 (D)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	发酵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采样日期	2024.12.04				
参数测试结果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15			m	截面积	0.0707			m ²
动压	101	102	104	Pa	含湿量	2.2	2.2	2.2	%
静压	-0.01	-0.01	-0.01	kPa	烟气流量	2659	2693	2730	m ³ /h
烟温	10	15	18	°C	标干流量	2542	2530	2538	m ³ /h
流速	10.4	10.6	10.7	m/s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10	0.012	0.011	/	/		
	排放速率	kg/h	2.5×10 ⁻⁵	3.0×10 ⁻⁵	2.8×10 ⁻⁵	3.0×10 ⁻⁵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63	0.51	0.58	/	/		
	排放速率	kg/h	1.6×10 ⁻³	1.3×10 ⁻³	1.5×10 ⁻³	1.6×10 ⁻³	/		
恶臭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7	17	22	22	/		
以下空白									
备注	无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2.03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ND	0.001	0.002	0.002	0.002	
	第二次	ND	0.002	0.002	0.002		
	第三次	0.001	0.002	0.002	0.002		
	第四次	0.001	0.002	0.002	0.002		
氨 (mg/m ³)	第一次	0.10	0.18	0.17	0.18	0.18	
	第二次	0.11	0.18	0.18	0.18		
	第三次	0.10	0.17	0.17	0.18		
	第四次	0.11	0.18	0.18	0.18		
恶臭（臭气 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3	14	16	16	
	第二次	<10	12	12	15		
	第三次	<10	13	14	15		
	第四次	<10	12	15	16		
以下空白							
备注	1.ND 表示未检出。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2.04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最大值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001	0.002	0.003	0.002	0.003
	第二次	0.001	0.002	0.003	0.003	
	第三次	0.001	0.002	0.002	0.002	
	第四次	0.001	0.002	0.002	0.003	
氨 (mg/m ³)	第一次	0.09	0.17	0.18	0.18	0.19
	第二次	0.10	0.19	0.17	0.18	
	第三次	0.11	0.16	0.16	0.17	
	第四次	0.12	0.17	0.17	0.16	
恶臭（臭气 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2	14	15	16
	第二次	<10	13	13	16	
	第三次	<10	13	14	14	
	第四次	<10	12	14	16	
以下空白						
备注	无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所属功能区	/		测量仪器及编号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fljc-183 AWA6022A 型 声校准器 fljc-151 DEM6 风向风速表 fljc-142				
检测日期	昼间 2024 年 12 月 04 日		测量时间	昼间 14 时 40 分至 15 时 22 分				
	夜间 2024 年 12 月 04 日			夜间 22 时 03 分至 22 时 44 分				
昼间声级计校准	测量前	93.8 dB (A)	天气	昼间 天气：多云 风速：1.2 m/s				
	测量后	93.8 dB (A)		夜间 天气：多云 风速：1.5 m/s				
夜间声级计校准	测量前	93.8 dB (A)	参考限值	昼间 / dB (A)				
	测量后	93.8 dB (A)		夜间 / dB (A)				
测点位置及编号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米)	等 效 声 级 dB (A)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测量值	参考限值	检测时间	测量值	参考限值
厂界外 1 米 N1	/	/	14: 41-14: 51	50.0	/	22: 04-22: 14	44.9	/
厂界外 1 米 N2	/	/	14: 56-15: 06	57.2	/	22: 18-22: 28	46.6	/
厂界外 1 米 N3	/	/	15: 10-15: 20	48.4	/	22: 32-22: 42	45.1	/
以下空白								
备注	1.厂界南侧为共用厂界，不符合监测条件，本次未检测。							

检测报告

测点示意图

采样日期：2024 年 12 月 03-04 日



检测报告

主要检测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只用：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4mg/m ³
	恶臭（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只用：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恶臭（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主要检测设备信息

序号	编号	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fljc-01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2025.01.26
2	fljc-352	高湿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ZR-D09EL	2025.02.16
3	fljc-241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AC-3072C	2025.11.14
4	fljc-19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型	/
5	fljc-311	多功能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RH3073 型	2025.08.09
6	fljc-009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2025.01.26
7	fljc-302	恶臭采样器	DL-6800C 型	/
8	fljc-22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2025.07.04
9	fljc-22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2025.07.04
10	fljc-22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2025.07.04
11	fljc-22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2025.07.04
12	fljc-303	恶臭采样器	DL-6800C 型	/
13	fljc-142	风向风速表	DEM6	2025.05.20
14	fljc-153	空盒气压表	DYM ₃	2025.04.02
15	fljc-140	温湿度计	TES-1360A	2025.04.02
16	fljc-002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8040	2025.02.20
17	fljc-18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025.07.04
18	fljc-151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2025.03.01
19	fljc-21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5.07.01
20	fljc-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5.07.01
以 下 空 白				
备注：无				

附件 1：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附件 2：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报告结束*****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测定时间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4.12.03	10: 00	11.1	62.3	102.6	2.2	东北	多云
	12: 00	11.5	51.7	102.1	2.3	东北	多云
	14: 00	11.7	52.6	101.8	2.4	东北	多云
	16: 00	11.3	61.9	102.4	2.3	东北	多云
2024.12.04	09: 00	10.9	60.3	102.0	2.1	东北	阴
	11: 00	11.4	49.5	101.9	2.2	东北	阴
	13: 00	11.6	51.2	101.7	2.3	东北	阴
	15: 00	10.8	58.7	102.2	2.2	东北	阴